

小說月報叢刊第三十六種

芬蘭文學一續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芬蘭文藝一覽

The Short Stories Magazine Series
Finnish Literatur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初版

此書
 有
 著
 權
 翻
 印
 必究

圖(小說月報叢刊芬蘭文學一瓣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小說月報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目次

芬蘭的文學·····	沈雁冰譯(一)
父親擎洋燈回來的時候·····	哀禾著·周作人譯(四六)
瘋姑娘·····	明那亢德著·魯迅譯(七一)
我的旅伴·····	巴衣伐林太著·沈澤民譯(九一)

芬蘭的文學

Hermione Ramsden 原著

沈雁冰譯

芬蘭人常說他們將來的希望在文學與宗教；因爲惟有由此二者，芬蘭人乃能保有獨立的民族性。恐怕就因爲了這緣故，一九〇一年春芬蘭文學突然的有和政治一般重要的情勢。那時有一位從海爾辛福斯（Helsingfors）來的大學教授打算在克利西安納（Christiania）講學，也被俄國政府禁止了。（芬蘭在十二世紀到十三世紀時是屬瑞典管轄；一八〇九年起完全歸於俄國）但是我
們要明白：芬蘭文學所以能取得政治的重要，一半還是一八三三年應用芬蘭文字勃盛的結果所造成的。芬蘭人本有兩種語言，一是芬蘭自己的語言，一是瑞典語。一八三三年以前，瑞典語彷彿就是他們的國語，說話著書都用他；自己的芬蘭

語反而僅僅流行於下等社會中，位置很低。除了宗教的和小學教育的書籍，就沒有芬蘭文字的書了。一八三三年那有名的歌謠集卡勒伐拉（*Kalevala*）出版，

（註一）惹起了全世界學者的注意，芬蘭人對於自己文字的復活運動也就開始努力起來。當這時有一個「芬蘭文學會」（The Finnish Literary Society），成立起來做這運動的先鋒，文字問題的劇烈辯論在此時就開端了。他們在那時又辦了一種報，鼓勵國內用芬蘭語言的人民的興趣；這報紙的議論直諷瑞典文是外國語。但不到一八六〇年，這一批青年芬蘭人還不能帶了他們那個「一個民族一種語言」的口號進政治界去實行活動。這口號，到後來因為民族的不幸（芬蘭歸俄後較在瑞典治下為更不自由）要求對敵的兩派互相提攜，便改為「只要一心，不拘拘於兩種語言」了。

但在那盛唱「一民族一語言」的時候，反對以芬蘭語言為「國語」的一派，也

結合了一個團體，叫做「芬蘭的瑞典文學會。」這一個會的出版物除許多旁的出版物外，又有他們自己會裏三個大著作家的著作；這三位著作家在十九世紀初葉的芬蘭文壇上是很有盛名的。這三個人就是佛倫生（Franzen）羅納褒格（Runeberg）和土白流斯（Topelius）。佛倫生的著作如薩爾瑪歌集（Selma Songs）深受 Macpherson 的“Ossian”的感化，正和那時候的其餘的詩歌一樣，羅納褒格是那時代最著名詩人之一，他那痕辛斯坦爾之故事的序詩從那時起就成了芬蘭的國歌，但這歌後來是不許唱了，雖然這歌內除了表示愛念瑞典人所謂的「過繼的土地」（Foster-land）（和芬蘭同胞所謂的祖國正抵觸）而外，別無政治的關係。羅納褒格的詩大多數是六韻詩，其中最好的幾篇是哈哪（Hannsh）獵麋者（The Elk Hunters）和不虎地方的墳園（The Grave in Perho）。土白流斯（這時代內第三個作家）雖然不及其餘兩個的創作才，但體

裁的美麗是有名的，人說他的小說有迪更司 (Dickens) 和大仲馬之風。

上面所舉三位作家的著作可說是代表了芬蘭文學的古典派的，以下我們將講到現代的六位文學家，這六位文學家又可以分作兩組，代表他們所屬的兩族，雖然就現代的文學而言，簡直很難看出這兩族個性的區別；這也不是可異的事，因為經過一番離婚之後，種族的差別往往不能很嚴密了。卡爾·奧格斯脫·泰伐斯茲爾那 (Karl August Tavaststjerna) 他是瑞典文作家中首要的文人，也是舊芬蘭貴閥僅存諸家之一，是十七世紀升躋為勳閥的亥列克·泰伐斯脫 (Eric Tavast) 的後裔。這位作家生於一八六〇年，不數年後因肺病而死，遺有大批的文學作品，詩、戲曲、小說、短篇小說、雜俎，什麼都有。幾乎「美文」中的各種體裁他都試作過，雖然大成功的還是他的小說。

他幼年居於他母親的采地，目擊那時候的大饑荒，在他幼年的心意識上留下

個不可磨滅的印象，後來他做了那部小說困難的時候（Hard Times）便是描寫那時的實況，書中的方勃里末（Von Blume）夫人便是他的母親，爲了撫育自己采地內的貧民而得熱病死的。

泰伐斯茲爾那發表第一部小說時正是二十六歲，這部小說名爲總角之交（Friends from Childhood）分爲兩卷；出版後兩年之內就銷售了四千部。這書是講海爾幸福斯的大學校內的生活，書中主要人物是朋加敏·譚孟（Benjamin Thoman）及其師心自是的友人薛褒格（Syberg）。朋加敏已經和女郎西菊麗德（Sigrid）訂婚，卻又拋棄了伊，到巴黎繁華場中去享樂。西菊麗德乃加入解放的婦女們的大團體裏以自慰，這些解放的婦女們的理想在專求自食其力不問處境之需要與否。西菊麗德不但能自給，並且掙得了大薪水；過了幾年之後，朋加敏黃金用盡歸來，幾無存身之地，則兩人很有重新和好的機會了。不幸西菊麗德

受了薛褒格花言巧語的欺騙，聽了他的計畫，拿出錢來由他轉借給朋加敏，並且相信薛褒格所說決不使朋加敏曉得錢是她的這預諾。其實薛褒格自己早愛上了西菊麗德，只差不曾露出來；他明知朋加敏若一旦知道自己是欠了西菊麗德的債，一定無顏再和她相見，就背約告訴他，錢是西菊麗德的。朋加敏果然大怒，退還錢；但西菊麗德因為操作過度成癆，不久就死了，留下她的積蓄給朋加敏。

泰伐斯茲爾那喜歡用矛盾，如果他能造出兩個性格正相反對的人物而使他們面對面同做一件工作，那是他最喜歡不過的。像上面說的那一部小說裏用的矛盾，描寫那一男一女的性格雖不是常有的，卻也不是誇張過度的。男的爲了刹那的享樂而犧牲一生的事業，女的却走到反對方面的極端，爲了一個理想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她的早死都因工作過度及太節省了食物與必要的安逸所致。泰伐斯茲爾那在他第二部小說一個本地人（A Native）中，又把一個常願

家居的人和一個四海爲家者作了個對比。前者（常願家居的人）名爲凡呵林（Vohlin），是自由主義報紙的主筆，一個熱心的民主黨和理想家。他的朋友哈特（Haard）是一個終年旅行的人，常自傲自己是一個世界的人；他輕蔑凡呵林的簡易和完全不同的人生觀。我們讀這部小說時，總要覺得著者的同情是在和他的常識相持不下。凡呵林這樣式子的人是他（著者）所喜歡的，而且他屢次去而復來的回到這式子。凡呵林這人喜歡隨心所欲的做去，相信人性本善，自然能克制惡念的。凡呵林是泰伐斯茲爾那的更近似的自我，但世界要使他（泰氏）做了個哈特。

書中講到這兩個人（凡呵林和哈特）同到一個音樂院，在那邊，兩人同愛上了一個女郎名叫海爾姆（Hilma），她是歌女中的一個。凡呵林的願欲實在是非常光明正大的，哈特則不然；但是海爾姆卻能了解哈特，因爲他正是她所常見

的那一種人，而凡·阿林竟完全與人不同，隨便那個常和她接觸的人都不是這樣的，所以她簡直沒法去了解他。他貢獻講究的房子和好的教育與她，她也不怎樣希罕，但她到底受了，因為她覺得這一條路比起她所選的另外那一條路——嫁給那個肥胖而老些的音樂院院主——來，似乎更多厚望。

凡·阿林用盡熱心去做：每天教她兩個鐘頭的書，題目是文明史和瑞典文，間或讀些耶克萊（Thackeray）的作品。海爾姆雖然高興讀，但不覺得這些功課可喜；她敬重她的先生，但不能愛他，而且在他面前總是坐立不安的。她反覺得哈特的一夥裏非常有趣，所以他們常祕密相會。哈特以他的「高超哲學」——這是凡·阿林稱他的——竟不能猜到凡·阿林能够和海爾姆這樣的女郎結婚，而且當後來她到底嫁了他了，哈特決不肯放過她，亦不許別人放過她，雖然實際上這都是他一個人的錯。他說：『自然的，凡·阿林結婚時休息他的朋友起敬他的妻。』他這

話是不錯的，他們第一次的宴客就證明了。書中描寫到這一段，可怕的逼真。讀者一定要覺到凡·呵林在這一時間內所受的羞辱，因為他的新夫人顯然表露她不能很大方的周旋賓客，而這些男人——因為來賓都是男子——常常漠視女人對於他們的禮意。

這部書的敘述是不歡的，因為那位理想家雖不完全失敗，卻已所望都成空了。但凡呵林沒有完全弄錯，他承認海爾姆的性格中有善質存在：她有的是一個熱心，而且立刻會愛他，縱使他的課程還是不絕地煩擾她。書到收梢，讀者不知不覺留了個印象，相信海爾姆雖然決不能有上流社會的大雅態度，但可希望她有進步以及相互間的了解。

人說泰伐斯茲爾那是『世界最陰慘國中的最陰慘著作家』，這話未見允當。說芬蘭是陰慘的國家，顯然無稽；至於芬蘭的文學幾乎可說大都是樂觀主義。

的，而眼前講到的這位文學家（泰伐斯茲爾那）呢，雖不免陰慘，卻不能說他是永久在病的狀態裏。他最後的一部小說婦人的聯隊（A Regiment of Women）講到文字問題以及兩民族間的齟齬。書中的烏特博士即是從前那理想家凡呵林的化身；但命運對於他和善些，使他有個同心一德的妻幫助他。烏特博士是個有大志的人，學詩不成，卻在文學批評上得了些名，因為他曾到某著名講演會中大膽發表了批評易卜生的倫理觀的論文。他的祖先是芬蘭人，因為經過久長的習慣已採用了瑞典的語言，他所知道的那一點芬蘭農民的情形可說完全是從羅納褒格的茅屋女兒（Cottage Girl）裏得來的，不能更多些。——茅屋女兒是羅納褒格的一部浪漫小說，書中的描寫都出於理想和實在情形相差很遠，這原是一般浪漫小說的通例。如今這部婦人的聯隊是描寫希望成空的小說。書中的烏特博士因為要多曉得些芬蘭農民的習慣和性格，並要練好自己的芬蘭話，

特到馬奴拉農莊上去做了六個月的租戶。他希望到了那邊能够和農人的家族一塊兒住，並且漸漸成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但是這竟不能如願。他精神上痛苦了，因爲農民不和他做好朋友；他大失所望了，因爲他們把他當作海爾辛福斯來的大老爺看待，房屋的醜陋，臥室的過分暖熱，都着實窘迫他，不減於因爲臥榻的異常短窄而起的窘迫。他用了一塊舊的馬鎧掛在牆壁上想堵防濕氣，女居停以爲他是用爲掛飾，說他是癡了；他早起演習健身術，被女僕突然進房來見了，以爲他是恰克教徒，(Shaker 此是一種異教，以踊身跳舞爲拜神之禮節)正在膜拜神祇！

馬奴拉農莊離最近的火車站也有四十二英里之遠；烏特博士覺得這裏的生活很是乾燥無味。冬的靜默壓迫他；他不但找不到言譚有味的人，並且連自己的工作（考察農民習慣、性格，及練習芬蘭話）他不想去做。環境的庸俗性使他

發生懷疑；懷疑他的工作是否如想像中的那樣重要，文學勞工到底有什麼真價值；還有那博士頭銜——有什麼價值？後來他的懷疑更擴大起來，甚至於懷疑到他那著名的論文，易卜生倫理的批評，是否重要了。他的頹唐心意引他對於女居停及其子有極不友意的意見；他形容女居停的兒子：

在環境的光裏，他簡直不能看見自己，從這一點上看來，唉！他不算頭腦簡單。他的自我意識不能比小孩子更強些——嚴厲的批評家與愛真理者或竟要說他不能比走獸更強些。但是人類中倒有百分之九十九是像他的，他們活着，沒有自我意識，我們未嘗不及別人。自我意識的缺乏反是強健的兆頭，而且這話確不確，天曉得。

這位少年人（女居停的兒子）的心裏只有一個邏輯的思想是生了根的，這就是『凡人決不可信任婦女。』他這樣想着就很自滿了。

農夫們的粗淺的物質主義也是這部小說中屢次暗暗提及的題目；於是起了個問題：究竟這是由於階級差別的緣故呢，還是由於更遠些的原因——種族的差別。這問題是讀芬蘭書時常常遇到的，芬蘭人分別階級的觀念比北歐其他各國——俄國自然是例外——都要顯著些。

除卻社會問題而外。婦人的聯隊也是一本驚人的小說，而女僕綺達的冒險事說來尤饒興趣。寫綺達深夜到教堂院子裏乞求女巫傳授妖術，而且把魔術的相思藥湯攪在早晨咖啡裏給少主人吃，幾乎把他弄成病，這一段，尤其有趣。後來綺達因要取信於她的情人，竟從一個流氓那裏借得了一個私生兒來，但她這陰謀又失敗，因為她的同謀者正想去混架到烏特博士身上；這結果使烏特博士對於鄉村的女神們的大失所望加增了十倍。

泰伐斯茲爾那的文學作品中，劇本最少成績。比小說次要的，要算那本題作